

#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4年7月

- 6日 召開第1193次及第119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。  
104年7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34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20日 召開第308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。  
召開第1195次及第119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。
- 21日 本局於104年7月21日公布臺北市104年第2季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經消保官通知業者出席商議解決方法，卻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業者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韓商連加 (LINE)、亞太電信、美商花旗銀行、加連登 (A La Sha)、統一超商、美商蘋果、奧迪福斯汽車、新加坡商雅高達 (Agoda) 等多家知名企業本季均有未出席協商之情形。
- 23日 召開第628次本局法規委員會會議。
- 31日 本府接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依據「104年度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而承辦之消保教育講習第2梯次：「處理消費爭議的應對進退與溝通協商」，聘請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姚西垣先生主講，已於7月31日完成，參與人數73人。  
本局與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勞動局、消防局及建管

處於104年1月至6月聯合稽查本市轄內58家私立老人福利機構。查核結果全部符合規定者有38家（占66%），另20家（占34%）有行政品質管理須加強，其須加強之項目經命業者限期改善均已複查改善完畢。

由體育局會同本局消保官、衛生、消防、建管及商業等局處成立游泳池安全管理聯合檢查小組，自104年3月3日至6月30日針對臺北市95家公私立對外營業的游泳池執行聯合檢查。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館（自營）已連續兩年有救生員未配置或配置不足情形；另外臺北市蘭州國中（委託太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）現場亦無救生員，嚴重影響消費者安全之場所，將持續合作加強稽查，致力於提升泳池消費環境的安全與衛生。